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6-01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88,091.83 元。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960,621.0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7,207,000.01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26,338,694.45 元，本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907,684.55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率已达 61%，并且公司后期业务发展还需要资金投入，结合公司目前资金使用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194,891,2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监事会特提名马建斌先生、李朝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各候选人逐项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建斌，男，41 岁，博士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长、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人才官。曾在内蒙古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任教；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

马建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朝晖，女，38 岁，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曾任中宽（北京）资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法务专员；达盟（上海）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事务部高级顾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经理。

李朝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